



# 生态风纪

## 压缩公务行程到景区旅游，自己出门票钱算不算违规？



### 典型案例

某高校负责人王某带队一行四人前往邻市开展为期四天的调研。到达目的地后，王某擅自压缩既定的公务行程，仅用一天半时间草草走完调研点，将剩余两天半时间用于游览风景。其间，王某等人自行支付了景区门票和索道费用，但返程后仍按照四天的调研时间，全额报销在景区逗留期间的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共计5500余元。最终，**王某受到党纪处分，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，违规报销及领取的差旅费用被责令退赔。**



### 纪法标尺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.....  
（二）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；.....

## 条分缕析

面对纪律审查，王某辩称：“门票都是我们自己出的，怎么能算公款旅游？”不少党员干部也和王某一样，错误认为只要没花公家的钱买门票就不算违规。《条例》划出“借机旅游”的纪律红线，盯的绝不仅仅是谁掏钱买了那张门票，而是有没有把严肃的公务出行当成私人游玩的“顺风车”。**算清这笔纪律账，关键看两点：既定行程改没改、公家经费占没占。**

### 一、规矩不容“变通”：“擅改行程”即触碰纪律红线

公务差旅去哪、办什么事、待几天，具有极强的严肃性。根据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务行程必须严格围绕公务活动展开，确保计划性、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。

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制的“改变公务行程”行为，并不只包括临时绕道、提前出发或者推迟返程。该去的调研现场没有去，该开展的公务活动被取消，或者刻意压缩工作时间、为游览景区留出空当，同样触碰纪律红线。

本案中，王某等人本应完成四天的调研任务，却仅用一天半便草草结束，将其余时间安排为景区游览。表面上看只是重新调整了时间，实际上是把严肃的工作任务当儿戏，用缩水走样的履职换取个人享乐。公务行程绝非可以随意伸缩的“橡皮筋”，只要偏离公务活动、擅自改变既定路线去游玩，就已经闯入了纪律的雷区。

### 二、认清“借机”实质：自费门票遮不住“假公济私”的算计

《条例》所称“借机旅游”，关键在一个“借”字，即假借公务活动之名、公务出差之便安排个人游览。一次借机旅游，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伙食费往往才是开销的大头。自己只出景区的“小钱”，却让公款承担隐形开销的“大头”，这实际上是把公家经费当成了个人出游的“提款机”。

本案中，王某等人看似大方地自掏腰包买了门票，实则是“掩耳盗铃”——一张自费门票，既填不上公务履职“缩水”留下的窟窿，更撇不清个人游山玩水与公款吃住行之间的“瓜葛”。这种只算“门票账”、不算“行程账”和“履职账”的小心思，不过是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。最终，王某等人不仅受到党纪处分或相应处理，违规报销以及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也被责令退赔。

